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 暨2023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方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生态，塑造江门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 号）有关要求和部署，结合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安排，现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 暨2023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引领，创新筑梦

二、组织原则

（一）联动开展。

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市赛）与 “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简称省赛）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赛）联动开展。

（二）集聚资源。

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创新创业资源，以大赛串联起各类双创活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商会协会、龙头企业、孵化载体、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作用，促进科技、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使各类主体各展其长、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竞相迸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市场运作。

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方式，采取政府搭台，委托社会机构承办和组织实施，积极发挥大赛平台和宣传资源，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和招商合作模式，争取公益支持、引导多方参与，吸纳社会力量、集聚双创资源，进一步提升大赛的专业组织水平、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对接服务。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将大赛打造成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综合平台。结合我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区域创新环境的优化提升，强化创新资源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紧扣参赛企业、创新主体的创新发展需要，瞄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产业创新的关键环节，全面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信息对接和创新资源配对，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支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壮大科技企业群体。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总工会、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江门市妇女联合会、高新区管委会、台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

**协办单位：**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支持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合作单位：**

1.风投基金：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孵化载体：网商时代（江门）孵化器、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粤湾云谷智慧产业园、珠西创谷（江门）科技园 、中集智库孵化器、江门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江门未沃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江门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台山工业新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奥智能众创空间、科创公园科技孵化器

3.服务机构：江门市安徽商会、江门国家高新区光电行业协会、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门市博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维特立科技信息咨询(江门)有限公司、江门市益金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创瑞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做要求，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六）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七）承担的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逾期未验收的企业，不参与今年的市赛评选，但可通过大赛报名系统继续报名，后续将根据各阶段比赛成绩分别推荐省赛和国赛。

（八）对已参加往届江门市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其参赛成绩等次未取得突破的，不予以财政资金补助。

备注：本次大赛的报名和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进入市赛决赛阶段的成长组企业，需由大赛承办单位统一制作参赛VCR（用于决赛过程的展播，以及相关宣传栏目和平台宣传展播，制作成本由企业自理）。

五、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赛事流程分为报名参赛、资格确认、初赛、复赛、实地考察、晋级省行业赛、推荐晋级全国赛等环节。

（一）报名

1.报名方式：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2.注册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

3.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二）赛事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安排** | **赛事时间** |
| 1 | 大赛动员宣讲及培训 | 5-6月 |
| 2 | 大赛启动暨媒体发布会 | 6月 |
| 3 | 参赛报名 | 即日起-6月23日 |
| 4 | 初赛（网络评审） | 7月中旬 |
| 5 | 科普进校园 | 7月中旬 |
| 6 | 复赛培训 | 7月下旬 |
| 7 | 复赛阶段（会议评审） | 8月上旬 |
| 8 | 企业守法经营调查 | 8月10日前 |
| 9 | 现场实地考察 | 8月10日前 |
| 10 | 入围省赛项目晋级强化培训 | 8月中旬 |
| 11 | 决赛（舞台路演） | 9月上旬 |
| 12 | 入围国赛项目跟踪辅导 | 9-10月 |
| 13 | 大赛获奖项目展示和跟踪对接服务 | 10-11月 |

1.初赛。

比赛形式：由省赛组委会统一邀请行业专家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系统进行网络评审，市赛组委会根据省专家评审分数确定市赛晋级名单。

评选要点：1、技术和产品；2、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3、行业及市场；4、团队；5、财务分析。

**赛制结果：**80+N晋级（80+N = 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的具体晋级数量不少于80家，并根据省赛组委会对江门赛区的晋级名单确定，晋级数量将不超过报名数量的50%）。

2.复赛。

比赛形式：现场展示+答辩（按行业分组进行）。

**赛制结果：**20 +（6+N）晋级（成长企业组前20名晋级；初创企业组前（6+N）名晋级，N≤3，晋级数量根据报名数量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

3.实地考察。

比赛形式：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入围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企业资料真实性、项目产品与行业情况、企业研发与管理情况、项目创新性、守法经营情况等进行确认后进行评审。

**赛制结果：**对现场实地考察情况与项目申报材料有较大差异的一票否决。否决后晋级总决赛企业名单不增补。

4.总决赛。

比赛形式：现场展示+答辩（现场直播），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开展，不分行业领域；评委由专业评委和大众评委组成，专业评委邀请知名的技术、创投、企业管理等专家；大众评委由知名企业家、行业龙头高管及民间投资人等担任。

**赛制结果：**成长企业组奖项：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优胜奖4名；初创企业组奖项：一等奖1名、二等奖2+N名、三等奖3+N名。(N=初创组获奖企业：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5名)。

5.省赛及全国总决赛。

比赛形式：推荐市赛优秀项目参加省赛及全国总决赛，比赛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分组，行业总决赛由半决赛、决赛两个环节组成，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比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

**赛制结果：**按省赛及国赛方案进行。

备注：各赛事的具体参赛条件及赛事安排可参见各赛事分方案。

六、奖项设置

全程参与大赛（含推荐并参加省赛、国赛）并获奖的项目将授予相应的证书和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无偿资助：

（一）成长企业组：

特等奖1名，100万元；

一等奖2名，各50万元；

二等奖3名，各40万元；

三等奖10名，各30万元；

优胜奖4名，无扶持资金；

晋级国赛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10万元的补贴。

（二）初创企业组：

一等奖1名，40万元；

二等奖2+N名，各20万元；

三等奖3+N名，各10万元；

晋级国赛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10万元的补贴。

（注：申请扶持的获奖企业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获得申报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七、扶持政策

（一）财政资助。

大赛获奖项目将被授予相应的证书和获得市赛最高100万元的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晋级省赛、国赛总决赛，还可以获得财政资金叠加支持。

（二）联动扶持。

1.市科技局及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各类科技计划支持；

2.市金融局将为参赛企业在上市辅导中给予支持；

3. 市人才工作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参赛企业提供人才政策支持；

4.市商务局对参赛企业提供广交会CF奖评选辅导，支持参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可以免费享受小微专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5.市台港澳事务局对港澳台项目予以发动、宣传及办公场地推荐等方面的支持；

6.市总工会对获奖企业在工会系统的评先评优方面优先推荐；

7.团市委对获奖团队项目进行宣传推广，优先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推荐参加广东省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8.市妇联对符合条件的巾帼创业企业优先推荐全国和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政策扶持；

（三）股权投资。

1.本届大赛将成立由专业投融资机构和民间投资组织（知名企业家、行业龙头高管及民间投资人等）组成的投融资委员会，在复赛、决赛路演均有投资人现场考察、对接。与大赛合作的风险投资基金提供总额10亿元的风险投资资金，对大赛优秀项目优先考虑融资和投资。市金融局将优先推荐获奖企业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并组织深交所、上交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加强对获奖企业的跟踪指导，引导参赛企业赴资本市场融资。

2.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支持优秀参赛获奖企业进入“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参赛获奖企业于2023年度申请进入“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的，广东股交提供挂牌诊断、股权估值、“广东股交商学院”培训以及“粤启航”企业宣传等服务，降低企业入板成本。

（四）项目授信。

大赛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获奖企业在科技支行开立结算账户和融资的，可享受科技金融优惠扶持。江门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邑科贷”）将利用财政资金杠杆，带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超30亿元的科技贷款，单户企业最多可获500万元科技贷款。

（五）贷款贴息。

对自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50万元。

（六）人才奖励。

对通过大赛引进的优秀人才，按规定落实人才扶持政策。对参赛企业核心人员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确定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

（七）专业辅导。

举办国、省赛晋级强化培训等多场免费辅导和企业体检活动，邀请风投、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为参赛者梳理企业管理，改进经营理念，充分展示自身实力，提高各类路演答辩活动的入围成功率，并免费提供全方位融资及上市咨询和辅导服务，通过整合风投公司的资源，带领获奖企业到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和学习。

（八）免费会籍。

获奖企业将免费获得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会员会籍一年，免费享受和参加会员服务和部分走访交流活动。

（九）孵化优惠。

参赛企业获奖项目由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协调我市各孵化载体（包括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分别给予相应的减免房租、免费财税代理服务、管理咨询、导师辅导、专利申请、创业培训、创新资源共享、人才招聘等各类优惠服务。

（十）科技服务。

大赛合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将为参赛企业在赛中和赛后提供定制化的专利、人才、产品检测、法律咨询、品牌宣传等服务。

（十一）技术对接。

推进大赛优秀参赛项目与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深入对接，推动参赛项目和市骨干企业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让参赛企业找到优质资源和发展机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集群发展。

（十二）宣传推广。

1.媒体宣传。组织省、市各大媒体对获奖及参赛项目进行集中宣传和报道，对双创人物开展访谈，推荐企业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参加各类双创人物的评选。

2.推荐参展。对大赛获奖及参赛项目，大赛组委会将安排免费展出摊位，对企业形象和项目产品进行现场展示，并推荐至国家、省各大科技展会，增强公众认知度，提高影响力。

3.信息展示。大赛获奖项目可免费申请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示基本信息，可发布一次性的融资或股权转让信息。

4.项目展示。大赛获奖企业宣传视频和大赛路演录播资源都在江门市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网站上设立独立的观看窗口，为获奖企业提供在线展示。（网址：https://www.zxkczx.com/）

八、大赛宣传

（一）合作/赞助单位渠道宣传。

发挥孵化载体、商协会资源优势，挖掘相关渠道资源，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对大赛进行精准宣传与发动。

（二）媒体宣传。

大赛将开设媒体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大赛各活动阶段将通过相关主流媒体对大赛进展和参赛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跟踪报道。

（三）网站宣传**。**

通过国、省、市赛官方网站等，全面宣传和展示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新媒体宣传。

启动大赛认证微信、QQ群，并通过新浪、腾讯等新媒体平台和新宣传方式，即时报道大赛的情况，并与我市主流媒体官方微信联动推送。

（五）户外宣传。

一是通过户外展示屏、户外广告等形式对大赛进行宣传；二是开展地面推广，组织大赛优秀项目举办展会活动。

九、大赛公正

本次大赛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十、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林小琪电话：0750-3862813

黄颖杰电话：0750-8221826

电子邮件：gdjmbia@163.com